

民主黨為吸「獨」攻擊特首自絕群眾

民主黨聲稱，因應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將會對特首林鄭月娥提出不信任動議。是次修訂逃犯條例目的是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民主黨將法律問題政治化，譁眾取寵搞政治表演，企圖博取激進選民的好感，謀求更大政治利益。但是，罔顧事實攻擊特首和政府、詆毀本港司法制度，不僅辜負港人，更令大多數理性的市民和支持者心生反感，民主黨捨本逐末，只會得不償失。

修訂逃犯條例本來是簡單的法律問題，但反對派把修例議題視為近期難得的政治利器和契機，大肆炒作，借以破壞本港當前風清氣正、人心更齊的局面，扭轉自己每況愈下的頹勢，掀起反中亂港的新高潮，更為今明兩年進行的區議會、立法會選舉累積政治籌碼。因此，反對派連日來借題發揮、危言聳聽，抹黑內地的法治，攻擊特首、特區政府，更不惜貶低本港的司法制度，不擇手段誤導民意和輿論。

民主黨為在反修例中出風頭、博表現，搶先提出會對林鄭月娥提出不信任動議，更污蔑林鄭月娥是在「帶頭破壞『一國兩制』」，亦沒有站在維護港人利益的一方，不再適合擔任特首，必須立刻辭職下台」。這指控並不符事實、毫無道理。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以便有法律基礎，處置本港少女台灣被害的兇手，還受害者家屬公道，更重要的是，彌補本港法律的不足，防止本港成為「逃犯天堂」，以免香港良好法治的國際聲譽蒙污。這不正在維護香港的利益嗎？

成功修例之後，本港可與中國範圍內的幾個司法區均可移交逃犯。香港在移交逃犯時，必須由律政司、特首和法庭多重把關，須經法庭審訊，宗教、種族、政治的原因不會移交，充分保障人權，這些安排正正體現「一國兩制」的特殊性和優越性。民主黨對此視而不見，一味顛倒是非、上綱上線，以政治偏見和私利蒙蔽良知良心，實在可笑可悲。

反對派為恐嚇市民，增加通過修例的阻力，不斷散播法官無力把關的謊言，大肆貶損本港的司法獨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一再強調司法獨立的重要性，「無論何時，法官都必須公正，同樣重要的是公眾亦應覺得他們公正，因此司法獨立非常重要，確保任何案件無論是否具有爭議性，都嚴謹根據法律及法律原則作裁決，不考慮其他因素」身為法官要「無懼、無偏、無私、無欺」履行職責。

事實上，回歸以來，香港保持了非常穩健的司法獨立制度，本港的法治指數在國際名列前茅，比美國這個反對派眼中的典型法治國家還高，沒有人會質疑本港法庭的公平公正，港人和國際社會都認同本港的司法獨立。反對派詆毀本港司法制度，其實是在侮辱港人的智慧，動搖香港的核心價值觀。

特首林鄭月娥積極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以誠意和善意與不同黨派溝通，曾經出席民主黨的黨慶。民主黨因修訂逃犯條例搶先叫出要林鄭月娥下台，反映隨着林卓廷、許智峯等少壯派上位，民主黨的路線日益走向激進。許智峯搶手機、林卓廷尹兆堅到英國告洋狀、林子健自編自導自演被擄事件；去年底，民主黨成立國際關係委員會，聲稱「要加強和國際社會連繫、回應本土聲音」；日前徐謹中夥同「自決派」議員到台灣與「台獨」政黨唱雙簧、抹黑《逃犯條例》的修訂。

種種跡象說明，民主黨為選舉選票算計，討好「本土」、「港獨」勢力，勾結「台獨」，罔顧國家安全、香港市民福祉。這樣做能否換來激進選民支持、保住民主黨反對派龍頭地位，無人能知，但必然會令一向支持民主黨的中間選民心灰意冷，捨其而去。民主黨如計算盤打不響，反落得兩面不是人，輸得更慘。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政府須出手監管 防濫用招標賣樓

近期發展商以招標方式發售一手住宅引起不少爭議，地產建設商會昨日開會後宣佈達成共識，地產商日後招標銷售樓盤時，須要公開包括優惠條件等詳細資料，又要求發展商首次發售非豪宅時，最少公開發售兩成單位，但會議並無定明豪宅的定義。發展商回應社會意見，增加一手住宅定價透明度固然是好事，但以招標賣樓明顯逃避政府監管，有托價托市之效，對信息有限的準買家極為不利。街市賣菜尚且要明碼實價，何況動輒斤資數以百萬計、耗用市民一生積蓄的物業？如業界自律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必須果斷出手，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市場公平。

本港樓市今年首季逾5,500宗新盤成交中，有1,480伙單位以招標形式售出，佔整體數字近27%。多個主打中小型單位的新盤都採用招標形式，既無價單亦無底價，對買家極不公平。

政府於2013年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簡稱一手例)，加強賣樓的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知情權。但條例容許以招標方式賣樓，毋須公佈價單，準買家自行出價，價高者得。政府不限制招標賣樓，是因為過往發展商只在出售豪宅或特色戶時採用。這類單位供應少、金額大，賣家難以定價，而且買家亦非泛泛之輩，有足夠能力評估市場價格。

但問題是，一手例並無限定只有豪宅才可以招標出售，更沒有定義何謂豪宅，給了發展商留下售樓的灰色地帶。

自從一手例實施後，發展商逐漸在一般大型新盤也用招標方式。去年6月，政府宣佈新政策，規定發展商每次公開售樓數目不能少於單位總數兩成，原意是杜絕發展商「啣牙骨」賣樓，結果更多發展商利用招標賣樓逃避監管。

將本用於豪宅的招標賣樓，套用在一般「上車盤」大有問題。因為這些樓盤的買家是普通市民，掌握樓市樓價資訊非常有限，只能透過地產代理提供的參考價決定如何入標。在樓市氣氛熾熱時，買家容易被鼓動，為求入市而高估出價，成為「羊牯」。

發展商更會想盡辦法加強托市效果，例如有招標時間只有3小時，催逼消費者在短時間內作決定，帶有壓迫銷售性質。招標單位售出後，只會在成交記錄冊顯示成交價，不會標示發展商提供的折扣回贈，無形中給外界傳達了虛高的樓價，為發展商進一步抬高新盤售價營造氣氛，令發展商賺到盡。

對於一般商品銷售，海關要求商家明碼實價。買樓置業涉及市民數十載甚至幾代人的積蓄，公眾絕對要有更充足的保障。發展商利用不透明、不對等的市場資訊謀取最大利益，政府不能只是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呼籲市民小心冷靜，有必要擴展一手例的監管至新盤招標出售，明確規定哪類新盤才能使用，甚或要求發展商就招標出售個別提交申請，通過後才可進行，防止發展商玩弄遊戲規則，損害市民利益。

在家偷拍沖涼 忽然無王管

法律界：處理中案件料撤控 已審結者覆核未必受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協和小學試題外洩一案，終審法院裁定「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不適用於使用自己電腦的行為，有關裁決影響極深遠。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指，日後只要不在公眾地方偷拍、也不散播有關資料，例如在家中偷拍外備沖涼的情況，法例上都管不了，極可能令部分偷拍行為「無王管」。至於其他涉及同一條例正處理中的法庭案件，法律界相信最終或須撤銷控罪；惟已審結的個案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其案件的法律原則與協和案一樣，否則法庭未必會受理相關司法覆核。

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終審法院是次裁決將成為一個重要案例，其他個案須改控其他罪行，否則只能撤銷檢控。

他指出，已在審訊中的同類案件須因應證據決定是否可改控其他罪，但必須給予被告足夠時間準備改控，「但不能改來改去太多次，否則便對被告不公。」

翻查資料，至少兩宗類似案件也因協和上訴案而暫時押後，現代教育兩名前補習名師蕭源(蕭志勇)及 Kris Lau (劉冠華)分別於去年8月及今年1月，因使用手提電話非法發送及獲得中學文憑試有關評分的機密資料，被控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終審法院昨日的裁決勢必影響二人所面對的控罪，甚至可能因此而獲撤控。

若私人地方犯案恐難入罪

陸偉雄續說，過去涉及以手機偷拍裙底的案件，除「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最高刑罰為判監5年)提出檢控外，一般也可透過「遊蕩罪」(最高刑罰為判監兩年)、「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最高刑罰為判監12個月)及「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最高刑罰為判監7年)等條例去處理，但後三者均需在公眾地方下干犯，才可作出起訴，若案件發生於私人地方，可說是「無佢符」！

他舉例指，如有入透過手機於家中偷拍外備沖涼，今後將難以入罪。事實上，去年8月一名休班懲教助理，在私人遊艇上以特製手錶偷拍他人更換泳衣。由於私人遊艇並非公眾地方，現行法例也很難將之入罪。

他並指，就算有學生於校內明目張膽地走到教師面前拍下他正準備的試卷題目內容，也難以從現行法例上構成罪行，只能透過校規去懲罰他，「顯然這並不理想。」

長遠應立新法堵漏

陸偉雄認為，倘日後不能再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檢控偷拍者，極可能助長不法分子於私人地方進行偷拍行為，律政司不能坐視不理，必須盡快修例以修補法律空隙，但長遠應另立新法堵截有關行為。

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前建議新增一條「窺淫罪」，陸偉雄大表贊同，並相信如條例沒有多大爭議，「立一條新例並不會複雜，只需幾個月時間便可完成並生效。」

至於昨日的裁決會否觸發過去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入罪的司法覆核潮，陸偉雄指不排除其可能性，但相信不會如「水銀瀉地」般湧現，因為除非當事人能證明有關案件的法律原則與協和案一樣，否則法庭未必會受理，且「如以手機偷拍他人裙底，其實本身都係有罪，未必有足夠法律基礎去提出翻案要求。」



部分案件或受「協和案」判決影響

2018年8月31日
 ■現代教育「補習天王」蕭源與妻子蔡怡、以及兩名考評局前口試主考員，早前涉嫌非法取用智能電話，以傳送及接收文憑試的保密資料及試題，分別被控串謀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控方以不誠實取用電腦控罪的定義有問題，申請將案押後。

2018年8月15日
 ■科大二年級男生兼職為15歲女生補習期間，涉用手机偷拍女生裙底及自瀆。男生原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和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控方鑑於高院協和小學洩試題案判決，申請撤回不誠實取用電腦罪。

2018年8月13日
 ■油麻地警署一名27歲特遣隊男警，涉2017年7月3日至10月17日期間，用其手機在不同場合311次偷拍合共1,628張照片和290段影片，並於早前承認一項作出有違公德行為罪，及19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選擇等候判刑。但控方主動要求將案押後再訊，被告亦獲准以兩萬元保釋。

■一名50歲男的士司機，因2016年12月2日在其駕駛的的士車廂內，用智能電話偷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乘客，並將相片上傳到社交網站，被控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提訊。控方主動申請將案押後審訊。

2018年8月10日
 ■一名教學助理涉在2015年使用手機偷拍數名男子，因而面對3項控罪，包括「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被告早前認罪，但主控申請將案押後再訊，被告准以500元保釋。

■港島區一間傳統名校2017年揭發有男生疑組成「偷拍行動部」，半年間在校內偷拍女生更衣及裙底。3名涉事男生早前被控5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控方稱基於證據不足，兩名被告獲撤控，唯一認罪的第三被告亦獲裁判官撤控，但3人同需接受照顧及保護令12個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2014年入學叩門面試題目資料圖片



律政司曾經認為「使用」自己的手機或電腦均屬「取外洩案昨日有終極判決。」資料圖片

大狀倡修例規管電腦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終審法院昨日裁定，「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不應擴展至涵蓋使用自己電腦的行為。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政府應檢討電腦相關罪行的法例，或修改《刑事罪行條例》，規管與電腦有關的犯罪行為。對於偷拍等性罪行目前大多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提出檢控，有議員要求針對這些罪行制訂法例，對犯罪者作出更具阻嚇力的懲罰。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法例應以最符合字面意義的方式理解，而雖然不少罪行日後仍可以用其他罪名檢控，不過，政府需要盡快快制訂電腦相關罪行的法例，規管目前不受監管的不當行為。

他又指，在終審法院頒下判詞後，現時所有涉及不誠實取用電腦

罪的未審結或上訴中的案件，都需要遵從終院案例的解釋，不過已審結的案件，除非有很明顯的理據，否則如果已過上訴期限，一般不會推翻裁決。

梁美芬：成重要判例

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認為，是次判決將成為日後重要判例，亦反映現時法例有不清楚之處。她同意「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不能成為「萬能key」，建議修改《刑事罪行條例》，令條文更加清晰，以處理洩露試題等罪行，否則就不能成功起訴類似案件。

周浩鼎促堵法律漏洞

本身是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希望，律政司盡快提出補救措

施，包括考慮修改「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或另立新法處理電腦相關罪行。

他又指，偷拍等性罪行現時大多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提出檢控，是次判決將大大收窄律政司對偷拍的控罪選擇，嚴重影響打擊偷拍等罪行，而即使律政司可按普通法中的「在公眾地方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提出檢控，然而這並非具針對性的成文法。

葛珮帆促立新例罰偷拍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也認為，過往律政司多次使用「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控告在公眾場所偷拍裙底等罪行，或以行為不檢、遊蕩等較輕法例作檢控，沒有劃一標準，是次判決會令律政司出現檢控缺口，要求針對偷拍等罪行訂立針對性法例，對犯罪者作出更具阻嚇力的懲罰。

律政司：其他案件或改控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被終審法院駁回就「不誠實取用電腦」罪的上訴，律政司昨日表示尊重裁決，會與執法部門緊密聯繫，確保其他相關案件得到適當處理，例如檢視是否繼續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作出檢控，或考慮改控其他控罪的可能性，並提醒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如盜竊、欺詐等，均適用於互聯網，「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對非法入侵電腦及取用他人電腦干犯他人罪行等違法行為仍有效。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現時約有十多宗法庭案件需等候此案上訴裁決後才能處理，會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又指判決有助澄清相關法例條文和法律觀點。

發言人續指，律政司會與執法部門緊密聯繫，以確保其他相關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例如檢視是否繼續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作出檢控，或考慮改控其他控罪的可能性，並提醒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如盜竊、欺詐等，均適用於互聯網，「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對非法入侵電腦及取用他人電腦干犯他人罪行等違法行為仍有效。

「窺淫罪」速交法改會考慮

發言人提到，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在今年1月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而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正全面檢討香

港性罪行，首期關於《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已建議訂立新的「性侵犯罪」以涵蓋「裙底」攝影，去年最後一期關於《雜項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就建議新訂窺淫罪，小組委員會會盡快作出最終的建議予法改會考慮。

鄭若驊表示，已叮囑律政司同事加緊處理，避免再出現任何漏洞，呼籲社會不要因有漏洞而作出違法行為。

對於裁決會否引起「上訴潮」，她坦言這是公眾頗為關注的法律問題，會全面檢視如何處理，因每宗案件情況不同，「完全無(將資料)傳出去才是這個範圍(裁決適用範圍)內」，所以適用範圍於每宗案件都不同。」